

第4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4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43: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续)

议程项目14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议程项目142: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35: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137: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续)

委员会工作结束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45
5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A/45/26; A/C.6/45/L.18)

1. WILLSO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很高兴作为联合国的东道国,并认真对待它对联合国、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所承担的责任。虽然时不时会由于特殊的政治情况或由于在外国环境生活中平常会遇到的情况而出现问题,美国作为东道国,都努力以负责而公正的态度来应付。

2. 关于在第44次会议上的发言(A/C.6/45/SR.44),她说美国总统鉴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已下令冻结伊拉克政府在美国境内的所有财产和权益或今后将由美国人控制或拥有的财产及权益。根据美国对《总部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已经立即解冻了伊拉克代表团的银行帐户,并颁发了特别许可证,以便该国代表团能够继续其在联合国的工作。虽然伊拉克驻联合国新闻社的帐户仍然处于冻结状态,但是它的开支可由伊拉克代表团的帐户支付。基于国家安全原因而实施的资产控制条例和旅行管制对伊拉克代表团的业务或伊拉克代表团工作人员的官方旅行均不构成任何障碍。关于美国政府对伊拉克外交部长实行限制而使不能参加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指控,她说从来没有不允许该外交部长通过商业途径旅行到美国。美国拒绝批准特殊航班一点根本不会阻碍该外交部长参加大会的讨论。有90名外交部长乘坐商业航班来参加大会本届会议。阿齐兹先生的签证于1990年9月21日在约旦安曼发出,如果他来美国,他是会得到适当的安全保护的。

3. 关于古巴代表对其代表团的安全表示担心的问题,她说美国政府十分认真地看待它保护外交使团及其人员的安全的责任。但是,它也必须保护美国公民合法地自由表明和表达其意见的宪法权利。当古巴代表团对每周在其代表团驻地的示威

表示不安时,代表团人员和美国当局进行了协商。讨论的结果和提出的建议已经向所有执法当局转达。不幸的是,事件仍有发生。随后又进行了几次磋商,并在国务院的要求下,在最近两个星期的每周示威期间,派出了外交安全服务局的特工人员和联邦调查局/纽约市警察署恐怖主义问题联合工作组的特工人员。这些特工人员已作好准备,一旦情况需要就进行调解和逮捕。她的理解是,最近几次示威都没有事件发生。古巴代表承认,在场的执法人员一直准备并愿意亲自护送代表团人员以保证他们的安全。

4. S. AHMED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说,在上一次会议(A/C.6/45/SR.44),伊拉克代表团曾表示完全愿意通过秘书长、法律顾问或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调解,就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寻求解决方法。伊拉克代表团非常清楚地说明了事实,而这些事实已证明是明确无误的;但是,伊拉克代表团准备在《总部协定》范围内进行合作。妨碍其代表团工作的情况仍有发生,这些情况不仅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而且严重破坏了《协定》,并构成一个也可以危害其他代表团工作的先例。

5. 主席说委员会现在结束对议程项目145的辩论。他提醒各成员,塞浦路斯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介绍了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C.6/45/L.18),而且委员会则决定推迟到本次会议才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根据协议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6/45/L.18。

6. 决议草案A/C.6/45/L.18获得通过。

7.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对议程项目145的审议。

议程项目143: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续)(A/C.6/45/L.8/Rev.1)

8. 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A/C.6/45/L.8/Rev.1。他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9. 决议草案A/C.6/45/L.8/Rev.1获得通过。

10.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对议程项目143的审议。

议程项目14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A/C.6/45/L.13)

议程项目142: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C.6/45/L.19)

11.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决议草案A/C.6/45/L.13的提案国已撤回该决议草案。因此,委员会只须审议决议草案A/C.6/45/L.19。该决议草案是在议程项目140和142下提出的。

12. VAN DE VELDE先生(荷兰)介绍了决议草案A/C.6/45/L.19。他说应在提案国名单上加上巴林、中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和扎伊尔。决议草案重申了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35号决议的几段内容,这些段落对决议的结构仍然有用,而且本身清楚明确。

13. 他指出大会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工作,及其关于可能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问题的报告。

14. 在执行部分的段落中,增添了新的第2段,该段综合了大会第44/35号决议第2段和第4(a)段的内容,因为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目前的五年任期即将届满。在新的第3段中,大会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编纂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并进一步审议和分析它在关于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根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其他代表团的建议,决议草案在这一段中,采用了大会第44/39号决议的提法。在协商中商定的第11段重申了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548段的观点,即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应给予起草委员会两个星期的时间集中工作,并请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这一安排的结果。

15. 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四轮协商的各代表团设法找到能够得到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它们希望能够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16.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

C.6/45/L.19。

17. 决议草案A/C.6/45/L.19获得通过。

18. WIL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解释美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说,美国加入协商一致的意见,因为美国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及其工作。虽然决议草案载有可以指导国际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内容,但令人失望的是,有一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宝贵建议没有写入案文里。

19. 改善工作方法的一项建议是关于每一专题现况的定期报告的构想,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总结发言时已表示,赞成这一构想。其他一些建议是关于会议的性质和会期。她希望没有把这些构想列入五年期终了时通过的决议草案并不意味着国际法委员会将不审议这些构想。

20. 第六委员会不应该试图操纵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某些建议可能是行不通的,而其他一些建议则可能仅是需要有更大意愿重新审查既定的做法。不过,所有这些建议使人确信,国际法委员会在1991年和1992年会议应该专门拨出时间审议提出的建议,以及为什么提出这么多建议的原因。国际法委员会是一个极有价值的机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有效的运作。

21. 主席说,委员会已结束对议程项目140和142的审议。

议程项目135: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续)(A/C.6/45/L.12)

22.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在本次会议就决议草案A/C.6/45/L.12采取行动,决议草案已由古巴代表团在上一次会议已加以介绍。他获悉有人建议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23. TREVES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说,十二国将不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6/45/L.12。这是基于纯粹法律上的考虑,因

为十二国之中没有一个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1975年《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他指出,上述公约并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自开放签署15年以来,只有2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而且仅获得另外少数几个国家签署。因此,该公约过了15年尚未生效。

24. 因此,十二国不认为通过一项大会决议试图提高一项尚未获得广泛接受的公约的地位是适当的,尤其是因为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主要国家--其中有几个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坚决认为它们不能同意该公约的某些规定。

25. 极少国家参与这个项目的辩论一点显示--只有两个代表团发了言--委员会对这个项目没有兴趣。由于出乎意外,各国代表团再次被要求就这个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十二国只好以表决表示,将这个项目从第六委员会议程上删除的时机已经成熟了。

26. BAKER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6/45/L.12犹豫不决是有事实和法律根据的。《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第89条规定该公约在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才发生效力;到目前为止,这种文书只收到了26件。联合国的主要东道国没有一个是这26个交存国之一。甚至更令人惊讶的是,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中,只有很迟才加入为提案国的古巴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27. 因此,以色列代表团认为不宜请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不是一项尚未生效的公约的缔约国执行其中规定。

28. 第六委员会建议这一决议是荒谬的,尤其是如果考虑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所明示的宗旨与目标。此外,他认为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令人啼笑皆非,而且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此,以色列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29. WIL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C.6/45/L.12。《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尚未生效,因此,指称该公约适用于没有国家属性的机构与团体是不妥的。只有两个发言人参

与本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辩论,这明确显示大家对这个项目完全没有兴趣,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是没有理由的。总之,如果公约生效,不妨再次审议这个项目。

30. 就决议草案A/C.6/45/L.12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德国、格林纳达、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31. 决议草案A/C.6/45/L.12以82票对10票,20票弃权,获得通过。

32. 主席说,委员会已结束对议程项目135的审议。

议程项目137: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续)(A/C.6/45/L.14、L.15)。

33. 主席指出,委员会面前有两项决议草案。他说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商定,委员会将首先就决议草案A/C.6/45/L.15采取行动。

34. KOSKENNIEMI 先生(芬兰)代表21个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A/C.6/45/L.15,他指出案文的依据是大会两年前通过的相应决议(第43/167号决议)。同该决议比较,本案文只有两方面有所改动:一方面是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另一方面是执行部分第9和第10段。

35. 第一种修正是关于伊拉克侵略科威特对在科威特的第三国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对科威特驻伊拉克代表的影响。他具体地提到序言部分第五段和其中所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而且提醒委员会并引述这些安理会决议的有关规定,即第664(1990)号决议第3段和第667(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

36. AHMED 先生(伊拉克)就程序问题发言说,芬兰代表在提到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时也对这些决议加以说明和解释。由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提及这些决议,委员会成员因而可以就这些决议和整个草案的案文提出意见。因此,如果芬兰代表只讨论这个项目而避开不属于委员会权限之内的问题,伊拉克将会很高兴。

37. KOSKENNIEMI 先生(芬兰)说,他解释的目的是为了使各国代表团更容易了解案文,尤其是对那些面前没有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中所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代表团而言。他只是说明这些决议而没有加以解释;所有引述都是逐字照录的。

38. 他继续介绍决议草案说,第二种修正--第9和第10段--是关于报告制度。关于第9段,他读出了大会第44/154号决议第9段。决议草案第10段的目的是确保秘书长的年度报告今后将载有对国别报告的分析摘要,其中包括秘书长酌情对全面局势的评估。

39. TREVES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解释投票立场说,十二国将

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6/45/L.15。鉴于伊拉克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的行为，十二国在本届会议一反它们不提到具体违反行为的惯例。十二国已于9月26日在委员会上表明这一点。他引述了发言的有关部分(A/C.6/45/SR.6,第13段)。因此，十二国认为尤其应当在决议草案中写入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

40. WIL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芬兰代表已指出决议草案A/C.6/45/L.15与过去几年通过的决议案文有所不同。新规定的目的是促请国际社会注意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行动中最令人愤慨的一个方面,即恣意违反关于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国际法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对这些行为已予谴责。决议草案根本不能忽略这些事实。为此,决议草案确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为补救这种情况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41. 美国代表团继续非常重视维护便利外交通讯的法律制度。美国敦促志同道合的所有代表团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42. TETU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6/45/L.15投了赞成票。加拿大代表团在10月2日还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发言(A/C.6/45/SR.7,第26段)时曾经指出,伊拉克对驻科威特的外交和领事使团采取的措施,违反了管辖外交关系的最基本原则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范,这种行为是不能接受的。

43. 加拿大代表团原想看到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提到伊拉克。但是,这两段目前的措词将不会阻止加拿大对这一案文投赞成票。

44. M. AHMED先生(伊拉克)发言解释投票。他说伊拉克代表团与往年不同,将对决议草案A/C.6/45/L.15投反对票。

45. 关于委员会面前这个项目的各项决议一向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伊拉克不赞成目前的决议草案,主要是因为其中提到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各项决议,从而使案文包含了政治成份。这一不谐和的调子不符合委员会的普遍利益。

46. 此外,尽管有诸如秘书长的有关报告(A/45/455和Add.1)所指出的许多其他违反行为,该案文却强调了某一事例。因此,这项决议草案是为了迎合某些界线分明

的势力集团的利益而有选择性地提出的。如果提案国避免序言部分第五段中的提法,该草案本来可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但是,伊拉克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并不表示它不赞成该案文的总目标,当然除了它所反对的规定之外。他强调,伊拉克将继续遵守国际法规范并履行根据这些规范而承担的义务。

47. MUTHANA先生(也门)说,也门知道为采取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重要性,因为这些措施加强了各国间的合作。也门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必须尊重管辖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规范。这并不表示也门对决议草案中引述的某些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立场有任何改变。他强调也门政府将不遗余力地执行国际社会为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保护及其安全所采取的措施,使这些使团能够正常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48. MARTINEZ GONDRA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阿根廷一向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关这一项目的决议通常不提具体事件,但这次的决议在提到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时含蓄地提及伊拉克。阿根廷代表团认为,由于伊拉克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这样做是有理由的。

49. KAWTHAR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过去一向投票赞成有关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他表示沙特阿拉伯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同意在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增添新的段落。

50. AL-BAHARNA先生(巴林)说,巴林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他指出新的段落涉及伊拉克侵犯驻科威特外交和领事使团的豁免的行为。该草案提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要求停止这种侵权行为,这些行为违反了有关的国际公约。

51. 对决议草案A/C.6/45/L.15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

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伊拉克。

弃权：无。

52. 决议草案A/C.6/45/L.15以120票对1票获得通过。

53. 主席宣布，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C.6/45/L.14。

54. AL-SABEEH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代表团提交这项决议草案时坚信，1990年8月2日对科威特的入侵违反了国际法和驻科威特外交和领事使团的豁免以及科威特驻伊拉克外交和领事使团的豁免。科威特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要强调必须尊重国际法原则和管辖国家间外交和领事关系的规范，并且要表明科威特对伊拉克针对驻科威特和驻伊拉克本身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暴力行为的关切。为了不要过分地延长委员会的工作，而且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A/C.6/45/L.15的内容已部分地达到了科威特自己的决议草案中的目标，科威特决定撤回自己的草案。

55.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A/C.6/45/L.14已被撤回。

56. S. AHMED先生(伊拉克)说,他希望记录表明几分钟前发言的那个人不代表任何人。他强调,伊拉克希望一如既往地有效维持在其领土上的外交和领事使团房舍和人员的保护和安全。至于驻科威特的使团,伊拉克政府在宣布科威特与伊拉克合并之后就通知各国,必须把其使团搬到巴格达去,因为已经没有任何理由保持在科威特的使团。

57. AL-SABEEH先生(科威特)说,他不想让委员会宝贵的时间浪费在毫无用处的讨论和徒劳的谴责中。安全理事会对讨论中的事件已有明确的决定。因此,伊拉克代表不承认他作为科威特代表的身份是令人惊奇的。他不知道伊拉克自封的关闭驻科威特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权力依据是什么。他也不知道这些行动是的哪些国际法规范或原则为基础。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的合并,联合国中每个人都相信这两个国家的所谓统一与结合只不过是一个神话故事。伊拉克显然在8月2日入侵了科威特,而且继续违反各项国际公约、《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他敦促伊拉克代表团不要作异想天开的解释。

委员会工作结束

58.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完成对本届会议议程上项目的审议。他将不作工作总结,因为各国代表团本身在提交给本国政府的报告中会进行总结。

59. CALERO-RODRIGUES先生(巴西)、BELLAMINI-DLIMI夫人(突尼斯)、AKAY先生(土耳其)、MOGENSEN先生(丹麦)和LAUVOICU先生(罗马尼亚)代表各自的国家集团发言,在彼此客套之后,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已结束在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下午12时05分散会。